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件时尚旅行箱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摩登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件时尚旅行箱包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摩登箱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1
六、结论	9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件时尚旅行箱包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82-04-01-4946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u>121</u> 度 <u>5</u> 分 <u>10.886</u> 秒, 北纬 <u>30</u> 度 <u>50</u> 分 <u>25.509</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皮箱、包（袋）制造 (C192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皮革制品制造 192)；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固定资产投资额（万元）	15782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36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47.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平湖市城乡规划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湖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4次专题会议纪要，[2020]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意见</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一、《张江长三角科技城一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主要内容</p> <p>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共包括三个区块，分别为一期启动区、孵化区、洁具工业城。其中一期启动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界河，南至善新公路，西至规划平兴公路，东至规划兴豪路，规划用地面积556.731公顷。</p> <p>一期启动区划分四大功能板块，分别为游购小镇板块、科技研发板块、国际社区板块、先进制造板块。</p> <p>游购小镇板块功能定位为：依托进口商品城打造欧洲风情的特色游购区。科技研发板块功能定位为：创新型企业的生产、研发、办公功能，</p>			

	<p>以及航天工业先进制造平台。国际社区板块功能定位为：打造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宜居生活片区。先进制造板块功能定位为：转型与提升现状传统产业，依托现有的服装加工、箱包、洁具和金属制品业为基础，导入先进制造和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p> <p>2、用地布局</p> <p>(1) 工业用地 (M)</p> <p>规划工业用地178.57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33.99%。工业用地主要布局在新兴北路以西区域。其中，现状新埭工业园区近期保留，为二类工业，远期逐步提升改造，发展先进制造功能。卯口河以北区块的工业为创新型产业功能，主要以科技城品牌为依托，导入的中高端产业功能，包括中意直升机制造项目，以及发展一定的研发、孵化、中试等功能。</p> <p>(2) 仓储物流用地 (W)</p> <p>规划仓储物流用地11.21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2.12%。保留现状卯口河以北的嘉民物流中心用地。</p> <p>3.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属上述一期启动地块的先进制造板块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箱包制造，与先进制造板块功能定位中的箱包制造行业一致。项目已有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期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p> <p>二、《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张江长三角科技城（新埭镇）共包括三个区块，分别为一期启动区、孵化区和洁具工业城，本项目选址位于一期启动区内，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清单主要内容如下：</p> <p>1、生态空间管控清单</p>
--	---

表 1-2 生态空间管控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1	一期启动区	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220005)		<p>(1) 空间布局约束</p>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一期启动区内现状建设较少，以非建设用地为主，占总面积的 67.78%，主要包括农林用地（包括耕地、农村道路等）及水域用地。水域较为分散，对用地完整性产生一定影响。</p> <p>一期启动区现状建设用地主要为城镇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面积 101.40 万平方米，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60.97%，其次为国际商品城的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物流仓储用地。区内尚有部分村庄建设用地，约 12.886 万平方米。</p>

				<p>(2)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环境风险防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	--	--	--	--	--

符合性分析:

a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主要为箱包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已通过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本项目位于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中间设有道路或绿化带进行隔离，确保居住环境安全。

b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 1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采取雨污分流，要求企业雨水管道明沟化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车间地面及危废仓库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c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d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不使用煤炭，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中生态空间管控清单的要求。

2、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表 1-3 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解决方案
1	用地布局	1.村庄和工业用地混杂，局部区域工业企业与村庄距离不到 50m，环保投诉较为集中 2.现状用地内存在项目类型与用地类型不符的情况，有部分企业二类工业项目建在一类工业用地之上。	建设用地空间不合理，规划局部调整频繁，直接影响了规划的成效性	<p>管理类措施：</p> <p>①对邻近居住区的重污染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退二进三等措施，加快工业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p> <p>②按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对污染较重企业实施生态化改造或搬迁，完善用地布局；</p> <p>③对距工业园区内敏感点较近的工业企业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并鼓励企业实施产业转型升级；</p> <p>④行业集聚且分区明确，污染产业与居住区之间形成有效分隔，保证居住区环境不受工业干扰；</p> <p>工程类措施：</p> <p>重新审视村庄与工业的布局合理性，考虑到该区域对污染大的企业有腾退的意愿，建议将居民集聚区地块附近企业定位或升级为高新技术低污染企业。</p>
2	产业结构	①龙头企业带动性弱，规上企业、亿元企业数量较少； ②多数金属制造、服装加工、箱包、洁具制造企业产品档次不高，附加值较低	与规划产业导向息息相关	<p>①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依托现有的服装加工、箱包、洁具和金属制品业为基础，导入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新兴产业；</p> <p>②为企业和个人扫除“进入障碍”“退出障碍”的政策援助，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实现结构升级的援助政策，加大对兼并行为的政策、税收、金融政策优惠力度，同时，尽可能减少企业集团成长过程中的政府干预，让企业或企业集团按照自身发展的要求，在市场机制作用下完成兼并</p>
3	资源利用	①单位土地产出率较低，土地集约利用程度不高，多数企业为低层厂房。 ②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不高，园区内个别企业水耗高、中水回用率低。 ③部分企业厂区内存闲置	企业资源节约意识有待提高	<p>①新开发地块提高建筑容积率，通过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土地产出率；</p> <p>②在园区内推行清洁生产，提高中水回用率，更有效地利用水资源；</p> <p>③在盘活土地利用效率的二次开发过程中，严把建设项目建设准入关；</p>

		土地和厂房;		
4	污染控制	园区内金属制造、洁具制造企业，与省内同行业先进比较，其工艺装备水平、污染防治设施离其尚有一定差距，具体为：部分金属制品制造企业和洁具制造企业生产存在落后设备和敞开式操作，对废气的收集去除效率低下，地面比较脏乱，生产现场作业条件不符合职业健康安全法规要求；劳动生产率低；现状铸造企业污染源较为分散、浓度低，气量大，造成空气污染。	与企业的意识和资金均有关系	从金属制品制造和洁具制造企业管理入手，针对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问题，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防治措施，改进生产工艺技术；改善企业员工职业卫生条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等
5	环境管理	根据统计资料，现状企业共 90 家，尚有部分未均通过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	部分企业缺乏法制意识，环评法等相关法律宣传也不够到位	将企业落实“三同时”作为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强化建设单位“三同时”信息公开制度等，对环保手续不齐全的企业按环保相关法律实施处罚，并要求限期补办环评及验收手续，原则上未按时完成相关手续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另外现有手续不齐全的企业在完成补办手续前不再受理新项目审批；建议当地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行力度，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分级审批，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整个工业园区尚未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应急防范体系	重视企业的环境风险，对区域级环境风险重视不够	新埭镇人民政府应按照最新要求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处置演习，建立防范体系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符合当前规划区准入要求，依法办理环保手续，且废气产生量较小，经收集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废气达标排放，工艺装备水平、污染防治设施较规范，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区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要求。</p> <p>3、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管控清单</p>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管控清单

规划期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制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t/a)	137.335	本规划实施将工业企业废水、生活污水全面纳管，进入嘉兴市的污水处理公司集中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另外随着“五水共治”、水污染防治计划深入推进，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制 (t/a)	225.990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t/a)	13.734	
		总量管控限制 (t/a)	22.599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₂	现状排放量 (t/a)	0.99	随着大气行动计划、区域实行集中供气、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深入推进，特别是规划区域内 VOCs 排放量占比最高的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 VOCs 整改，大幅度削减 VOCs 排放量，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于改善，能达环境质量底线。
	NO _x	总量管控限制 (t/a)	3.253	
	SO ₂	现状排放量 (t/a)	1.936	
	NO _x	总量管控限制 (t/a)	6.797	
	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t/a)	110.580	
		总量管控限制 (t/a)	189.573	
	VOCs	现状排放量 (t/a)	499.763	
		总量管控限制 (t/a)	145.477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制	现状排放量 (t/a)	315.3	区域处置能力可满足，不外运。	
	总量管控限制 (t/a)	521.8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VOCs 废气排放总量区域替代削减获得。固废妥善处置、零排放，达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管控清单要求。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布局	用地布局	一期启动区的国际社区板块的西南侧规划的一类工业用地现状为嘉兴新秀箱包制造有限公司，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北侧隔路规划有中小学用地，根据现状调查，企业生产将排放甲苯、丙酮等有机废气。考虑	本次规划	减少工业污染源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影响

			到污染排放将影响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同时根据规划，国际社区板块的规划目标是打造环境优美、配套完善的宜居生活片区。因此该处一类工业用地的规划建议进行调整，或对现有的企进行改造提升或淘汰、搬迁。		
环保措施	污染控制	缺少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预防措施	洁具工业城现状存在涉酸洗等工艺企业，可能在企业运行过程中会对园区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影响，本评价建议规划补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预防规划。	本次规划	使其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污染退出机制	缺少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	控制规划区内与功能定位不符的现状企业，不得扩建生产规模，引导企业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下进行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无法提升改造，转型升级的，进入退出企业目录，形成重污染工艺退出机制。	本次规划	使其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业，位于一期启动区中的科技研创板块。企业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排放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企业采取雨污分流，要求企业雨水管道明沟化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车间地面及危废仓库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					
5、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6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仅罗列涉及区块）

规划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一期启动区 (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准入产业	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有染整工艺的	《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等
		皮鞋、皮毛、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有制革、毛皮鞣制工艺的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纸制品制造除外	
		石油加工、炼焦业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加工	
		石油加工、炼焦业	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煤炭液化、气化	
		石油加工、炼焦业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烟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的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的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料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分装除外的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合成工艺	

		化学纤维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单纯纺丝除外	化学纤维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轮胎制造；涉及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橡胶制品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塑料制品	塑料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	水泥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平板玻璃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石棉生产	石棉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石墨、碳素制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铁、球团、烧结	炼铁、球团、烧结工艺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炼钢	炼钢工艺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品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工艺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产品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工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艺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有电镀工艺的	电镀工艺金属制品								
	金属制品业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电镀工艺金属制品、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金属制品								
①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③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限制准入产业	①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											
注：1、当《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文件发生更新时，相应条款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入区：①限制准入类应满足《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以及各相应行业整治规范、办法要求；②限制类行业进行技改项目建设时，应满足相关总量削减或替代要求。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业，不涉及含 VOCs 物料，本项目塑料粒子非取用状态，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公布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禁止、限制准入清单（2017版）的通知》、《平湖市工业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文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6、环境标准清单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类别	分类	主要内容
空间准入标准	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p>管控要求:</p> <p>(1) 空间布局约束</p>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VOCs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4、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5、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2) 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环境风险防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纳管标准: 社会生活废水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工业污水纳管执行《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另外工业污水纳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其行业标准，例如：酸洗企业及含酸洗工序的其他企业（不含电镀企业）酸洗废水总铁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p> <p>污水厂终排标准: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征求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p>

		意见的函》(浙环便函[2018]318号),自2020年12月31日起,名录中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执行“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COD _{Cr} ≤30mg/L、氨氮≤1.5mg/L。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等。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应标准。			
	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的要求妥善处理、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或《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有关规定。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期	总量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COD _{Cr}	现状排放量	137.335
				总量管控限值	225.990
			NH ₃ -N	现状排放量	13.734
					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SO ₂	现状排放量	0.999
					总量管控限值
			NOx	现状排放量	1.936
					总量管控限值
		粉烟尘	现状排放量	110.580	
				总量管控限值	189.573
			VOCs	现状排放量	499.763
				总量管控限值	145.477
		危险废物总量管控限值		现状产生量	315.3
				总量管控限值(产生量)	521.8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居住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行业准入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2013]29 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和《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等。

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污染物控制排放符合排放标准，符合环境标准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三、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控制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在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适当简化，但需关注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环境风险等问题的制约因素，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空间准入条件。项目位于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不涉及环境制约因素，企业应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议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加强防控体系建设。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各污染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超出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城镇建设空间和工矿建设空间，以及部分乡级政府驻地的开发建设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城镇空间，不占用农业空间、生态空间，符合该文件的要求，详见附图8。</p> <p>2、《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平湖区域内共划定2个自然生态红线区，分别为广陈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分布于广陈镇和乍浦镇。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根据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周边大气、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不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小。根据工程分析，不会触及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消耗的能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属于征用地，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使用高能耗、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	---

其他 符合性分析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 重点管控单元 (ZH33048220005)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p> <p>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p> <p>4、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	--	--------------	--	--

表 1-9 本项目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项目已通过平湖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项目备案，符合产业布局和结构。	符合
2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内，园区四周设有道路和绿化带，最近的敏感点同心村居民点1距离本项目北厂界约55m。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VOCs按1: 1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要求企业雨水管道明沟化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车间地面及危废仓库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应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理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控制电、水使用，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会给该地区造成资源负担。	符合

<p>3、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p> <p>3.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3.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p>
--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违法利用、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要求企业雨水管道明沟化建设，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3.3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杭州湾，不排入内河流域。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不会对附近江、湖产生影响。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中的相关要求。

3.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	符合

	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C1922），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3.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属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量及其成分组成等进行废气、固废分析，类比同类生产设备对噪声进行预测，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	符合

五不批	(一)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不属于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3.6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需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对应整治要求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1-17。

表 1-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的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	符合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仓库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投料过程密闭，投料过程不涉及 VOCs 废气排放。塑料抽板、吸塑成型过程中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灌装、分装）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要求企业定	符合

			期排查管道是否有破损。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抽板废气、吸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符合

			作危废处置。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 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备，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表 1-1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皮箱、包（袋）制造（C1922），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	本项目满足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按地方要求	符合

		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实行区域内 1:1 削减替代。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先进装备水平较高，引进国外先进设备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	本项目塑料粒子袋装密封存放，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3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抽板废气、吸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保	符合

			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表 1-16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车间布置合理，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已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且为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原辅物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不涉及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项目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密封保存。	符合
	现场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管道气力输送。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破碎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符合
	工艺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型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工序设置有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工序采用集气罩局部抽风收集废气。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工序出料口设集气罩局部抽风。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排风罩设计符合设计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工序不采用生产线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采用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能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采用新料进行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排放满足相关的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	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	符合

	管理		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严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VOCs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符合
		20	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VOCs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VOCs治理设备的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VOCs去除率。	符合
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					

表 1-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工序采用水冷设备。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工序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对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废气处理	①采用吸附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	本项目塑料抽板、吸塑成型废气不属于含	符合

	工艺适配性	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品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p> <p>嘉兴摩登箱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7月，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新征土地22047.6平方米，在浙江省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新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购置全自动板材机、吸塑机、十轴自动锯边机、粉碎机、全自动组装生产线、缝纫机等生产及辅助附属设施设备，形成年产300万件时尚旅行箱包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4年11月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11-330482-04-01-494674）。</p> <p>2、环评类别判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为年产300万件时尚旅行箱包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922 皮箱、包（袋）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中“皮革制品制造192”的“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和“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塑料制品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综上，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2-1。</p>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	----------	---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年产 300 万件时尚旅行箱包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922 皮箱、包(袋)制造”,此外,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抽板、吸塑成型等工序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对照“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和“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涉及通用工 序重点管理 的	涉及通用工 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 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 塑料制造2924,年产1万吨 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 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 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 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 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2929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 的	除纳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上 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 污单位名录的,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不 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和“五十一、通用工序”类别，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对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不涉及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不涉及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制造。因此，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可以确认为登记管理，因此企业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4、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建厂房共 5 幢，其中 1 号楼共 5 层，主要作办公室使用，2 号楼共 4 层，1 层为物料仓库，2 层为针车车间，3-4 层为物料仓库，3 号楼共 4 层，1 层为抽板生产线，2 层为成品仓库，3 层为组装流水线，4 层为成品仓库，4 号楼共 4 层，1 层为吸塑生产线、油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2 层为成品仓库，3 层为组装流水线，4 层为成品仓库，5 号楼共 6 层，1 层为食堂，2-6 层为研发部门。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 1 号楼，主要用于办公。
	仓储	原料仓库位于 2 号楼 1 层和 3-4 层，成品仓库位于 3 号楼和 4 号楼的 2 层和 4 层。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成品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环保工程	依托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	本项目抽板废气、吸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破碎、修边、打孔产生的粉尘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少量粉尘自然沉降在破碎间内，定期清扫。	
	噪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4号楼一层北面，面积约 20m ² ）和危废仓库（4号楼一层北面，面积约 20m ² ）进行分类处置。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供电	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24 小时连续生产，年工作 320 天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2-4，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时尚旅行箱包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时尚旅行箱包	万个	300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板材机	温州超旭机械 YX-21AP	台	5
2	吸塑机	温州超旭机械 YX-24A	台	16
3	十轴自动锯边机	平湖市良机机械，定制	台	16
4	真空泵	嘉善大鹰机械设备	台	4
5	粉碎机	嘉善大鹰机械设备	台	2
6	烘箱	10m×6m	个	2
7	冲床	平湖市力扬贸易	台	18
8	裁床	平湖市力扬贸易	台	18
9	钢钉机	平湖市力扬贸易	台	15
10	全自动组装生产线	瑞安市晨威涂装设备	台	12
11	高车	嘉兴宝能智能设备	台	60
12	柱车	嘉兴宝能智能设备	台	20

13	缝纫机	平湖市力扬贸易	台	100
14	机械臂 1	/	台	16
15	机械臂 2		台	16
16	箱包跌落试验机 (HK-118)	东莞市华凯检测设备	台	2
17	拉链往复试验机 (HK-502)	东莞市华凯检测设备	台	1
18	熔体流动速率仪+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东莞市华凯检测设备	台	2
19	板材冲击试验机	东莞市华凯检测设备	台	1
20	震荡试验机	东莞市华凯检测设备	台	2
21	走颠簸磨耗试验机	东莞市华凯检测设备	台	2
22	食堂油烟净化器	/	套	1
23	螺杆空压机	温州超旭机械	台	4
24	电动叉车	合力叉车 1.3T	台	7
25	冷却塔	嘉善大鹰机械设备	台	5
26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套	2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PC 塑料粒子	吨/年	1500	/
2	ABS 塑料粒子	吨/年	3500	/
3	PC 塑料膜	吨/年	115	/
4	拉杆	万根/年	300	/
5	轮子	万对/年	600	/
6	里布 (牛津布、化纤)	万平米	750	/
7	织带	万米/年	1000	/
8	包装袋	万个/年	300	/
9	纸箱	万个/年	240	/
10	机油	吨/年	1.3	100L/桶
11	液压油	吨/年	1	100L/桶
12	皮条	吨/年	1000	/
13	手把	万付/年	750	/
14	密码锁	万对/年	300	/
15	拉链	万米/年	1800	/
16	拉头	万个/年	3600	/
17	PE 袋	万只/年	300	/
18	吊牌	万套/年	300	/
19	五金件	万个/年	16500	/
20	其他辅助材料	万个/年	15000	/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1,3-丁二烯、苯乙烯三种单体的接枝共聚物，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

	<p>冲击性能。耐酸碱、无机盐，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易溶于醛、酮、酯类。熔融温度在 217-237°C，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p> <p>2、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p> <p>CAS：25037-45-0，无味、无毒、透明的热塑性聚合物。密度 1.2g/cm³，不溶于水，熔点 220~230°C，PC 料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热变形温度 135°C。使用温度范围为 -40~135°C。耐热，抗冲击，阻燃，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p> <p>3、PC 塑料膜</p> <p>是以聚碳酸酯树脂为基料制得的薄膜。透明聚碳酸酯薄膜透光率可 > 90%，雾度 < 0.2%。耐温：低温 -40~60°C，高温 110~130°C。PC 薄膜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耐冲击性优异，拉伸强度、弯曲强度、压缩强度高，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低温性，是现在很多领域都会应用到的产品。透明 PC 膜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稳定的力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和阻燃性，可在 -60~120°C 下长期使用；无明显熔点，在 220-230°C 呈熔融状态；刚性大，树脂熔体黏度大；吸水率小，收缩率小，蠕变性小，尺寸稳定性好，薄膜透气性小；属自熄性材料；对光稳定，但不耐紫外光，耐候性好；耐油、耐酸。</p> <p>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p> <p>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0 人，24 小时连续生产，年工作 320 天，设有食堂。</p> <p>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p> <p>(1) 项目周边环境</p> <p>本项目新征土地 22047.6 平方米，在浙江省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新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p> <p>本项目周边周围环境概况如下：</p> <p>东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南侧为创新路延伸段，再往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p> <p>西侧为中心河支流，再往西为平兴线，路西为两创中心服务大楼和浙江威电精密机械有限公司。</p> <p>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再往北 55m 为同心村居民点 1，再往北</p>
--	---

<p>为中心河支流。</p> <p>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2、附图 10。</p> <p>(2) 平面布置</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本项目新建厂房共 5 幢，其中 1 号楼共 5 层，主要作办公室使用，2 号楼共 4 层，1 层为物料仓库，2 层为针车车间，3-4 层为物料仓库，3 号楼共 4 层，1 层为抽板生产线，2 层为成品仓库，3 层为组装流水线，4 层为成品仓库，4 号楼共 4 层，1 层为吸塑生产线、油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2 层为成品仓库，3 层为组装流水线，4 层为成品仓库，5 号楼共 6 层，1 层为食堂，2-6 层为研发部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1-1 至附图 11-7。</p> <p>10、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池循环补充用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p> <p>1、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0 人，设有食堂，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20d，则用水量为 50t/d (16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5t/d (14400t/a)。</p> <p>2、冷却水塔循环补充用水</p> <p>本项目抽板、吸塑成型工序需用到冷却水作间接冷却，冷却塔为封闭的循环水系统，冷却水不与工件接触，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蒸发损耗。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3.11.14：对于工业生产中冷却水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按 1.5%计），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约 10t/h，年工作时间 7680h，循环冷却水用量为 76800t/a，年补充水量为 1152t/a，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则本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17152t/a，废水排放量为 14400t/a。根据工程分析，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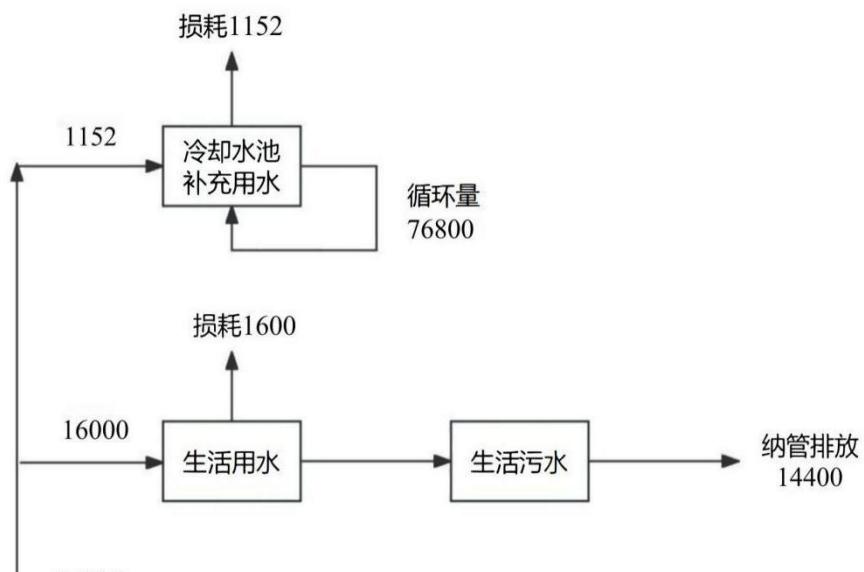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生产工艺流程</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箱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投料: 将外购的 PC、ABS 粒子以及破碎后回用的塑料颗粒一同慢速投入全自动板材机中，本项目使用的塑料颗粒为大颗粒，故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p> <p>抽板: 将混料后的塑料粒子一同投加到全自动板材机内进行挤压抽板，并根据箱包大小尺寸进行裁断，制成需求规格的塑料板材，抽板过程中使用两个合金滚轮来间接冷却，在滚轮内部通水冷却，用于板材降温。该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本项目使用 ABS 的熔点为 217~237°C，热分解温度在 250°C 以上，PC 熔点为 220~230°C，热分解温度在 300°C 以上，全自动板材机加热温度设定在 220~240°C，大于 ABS 塑料粒子和 PC 塑料粒子的熔点但小于其热分解温度，故抽板工序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等，成分较为复杂难以逐个定量，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抽板得到的板材为防止存放过程中吸收空气中的水分，一般会在烘箱采取电加热至 70~80°C 的方式烘干板材，以便后续吸塑成型。烘干工序温度较低，有机废</p>
------------	--

	<p>气产生量较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p>覆膜：部分箱包面板需在抽板时，在塑料板未完全冷却前一次性复合 PC 塑料膜。覆膜温度为 100°C，温度较低，PC 塑料膜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p>吸塑成型：将抽板得到的板材放置在吸塑机的加热端，采用电加热软化后（加热温度约 220°C），迅速转移至吸塑端模具内，利用吸塑机将板材与模具腔之间的空气抽至真空度为 0.07-0.08Mpa，以使软化的塑料板材能在模具腔内成型得到箱底和箱盖，吸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等，成分较为复杂难以逐个定量，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修边、打孔：吸塑成型后的箱体和箱盖冷却后采用十轴锯边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并在特定位置进行打孔。锯边机产生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且均沉降在锯边机周围，故不进行定量分析。</p> <p>破碎：使用粉碎机将抽板、吸塑成型、修边、打孔产生的塑料边角料进行收集，密闭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p> <p>裁剪开料：根据箱包的设计要求，将准备好的里布裁剪成合适的形状和大小，此过程会产生织物边角料。</p> <p>打钢针、缝纫：根据箱包的设计要求，使用钢钉机在箱包主体上安装钢针，并将里布与织带缝纫后备用。</p> <p>流水线组装：将上述得到箱体、箱盖以及其他外购配件（拉杆、轮子、手把、密码锁、拉链、拉头等）经组装流水线组装成成品箱包。</p> <p>检验、包装入库：组装好的产品经质检合格后包装入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废次品（塑料）约 52.5t，均重新回用于前道工序。</p>
--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名称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抽板、吸塑成型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破碎、修边、打孔	粉尘	颗粒物
		职工食堂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塑料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废电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废弃食用油脂	废弃食用油脂	
	噪声	生产、配套设备	机械噪声	Leq (A)
注：如附件 5 所示，本项目聚碳酸酯（简称 PC）生产工艺采用的是非光气熔融酯交换法，该方法生产的聚碳酸酯塑料粒子不含二氯甲烷、氯苯、光气等物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征土地 22047.6 平方米，在浙江省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新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根据现场勘察及调查，本项目选址地块现为空置土地，项目地块周围环境良好，无遗留污染源情况，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平湖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4年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中的大气环境质量常规监测数据。详见表 3-1。</p>					
	表 3-1 平湖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0	80	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2	150	6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6	达标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5	75	86.7	
	CO	百分位(95%)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p>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常规因子 SO₂、NO₂、PM_{2.5}、CO、PM₁₀ 和 O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因此，2024 年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TSP）</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 TSP 引用浙江企信检测有限公司编号 HJ20241068 号检测报告中的 TSP 监测数据评价和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周边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J2309054）。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及监测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9。</p>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新埭镇虹桥北路与创强路交叉口	121.07672948	30.84224178	TSP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NW	960
平湖市浩茂箱包配件有限公司	120.068116	30.815706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9 月 23 日 -9 月 25 日	SW	3200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达标情况
TSP	24h 平均	0.3	0.102~0.118	3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 浓度	2.0	0.73-1.27	63.5	达标

由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2024 年平湖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与上年(优)相比无明显变化。全市 18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III 类以上断面占比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III 类以上断面占比同比持平，功能区达标率同比持平。13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III 类及以上断面占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III 类以上断面占比情况及功能区达标率情况同比均持平。2024 年我市上海塘、广陈塘、黄姑塘、放港河、嘉兴塘、盐平塘、独山干河、东湖、乍浦塘等 9 个地表水河流水系水质均达到功能区要求，所有河流水系水质均保持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属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属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本项目主要从事箱包制造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日常做好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单位：°）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环境 保 护 目 标	同心村居民点 1	121.087099	30.841651	N	55	居住区	居民约 1 户	环境 空 气 二 类 功 能 区	
	人才公寓	121.087742	30.844000	N	220	居住区	居民约 400 户		
	云境府	121.090607	30.844183	NE	260	居住区	居民约 600 户		
	同心村居民点 2	121.086943	30.837005	S	285	居住区	居民约 1 户		
声 环 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 下 水 环 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属于平湖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态 环 境</td><td>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able>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COD_{Cr}、NH₃-N、TP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色度外，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r> <tr> <td>排河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 (4) **</td><td>0.3</td></tr> </tbody> </table> <p>注*: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限值。 注**: NH₃-N 计算时以 2mg/L 为标准。</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板、吸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臭气浓度）以及破碎、修边、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规定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丙烯腈、酚类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态 环 境	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排河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3
态 环 境	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5），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排河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3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规定的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 大型规模的要求,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为 85%。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5~3-8。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DA001、 DA002	抽板、吸塑成型废气排放口(25m)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 3-丁二烯		1
		酚类		15
		甲苯		8
		乙苯		5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表 3-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油烟废气排放筒	油烟废气排放筒	油烟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 大型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2	甲苯		0.8
3	颗粒物		1.0
4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6
5	酚类		0.08
6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	5.0
7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兴北路东侧、创新路延伸段北侧，根据附图 6 所示，项目四周均为工业用地，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NH₃-N：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44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COD_{Cr}、NH₃-N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的相关标准，则 COD_{Cr}、NH₃-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576t/a、0.029t/a (COD_{Cr} 排放浓度按 40mg/L 计，NH₃-N 排放浓度按 2mg/L 计)。因此，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576t/a、0.029t/a。

VOCs：以本项目实施后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2.042t/a，因此，VOCs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2.042t/a。

总量控制指标

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 、 $\text{NH}_3\text{-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平湖市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新增的 VOCs 排放量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总量指标 2.042t/a，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 为 2.042t/a，总量控制指标在平湖市范围内调剂解决。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区域调剂比例	区域调剂量
	排放量	指标		
COD_{Cr}	0.576	0.576	/	/
$\text{NH}_3\text{-N}$	0.029	0.029	/	/
VOCs	2.042	2.042	1:1	2.0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p>1.1 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主要有两股废水：一是施工建设过程中大量的保养水、设备清洗水和地面冲洗水。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减少施工期产生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p> <p>(2)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建筑工程用水经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其沉淀池、隔油池等建设应满足工程需求且在施工期结束后予以拆除。隔油池内的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打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p> <p>(4)在施工场地开挖排水沟，在雨季时，施工场地的雨水能够通过排水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排放。</p> <p>1.2 废气防治措施</p> <p>加强施工管理，地面硬化处理，配置滞尘防护网，同时对扬尘发生量大的部位应采用喷水雾法降低扬尘，对运输交通道路应及时洒水、清扫。再者，在运输、装卸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辆，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水泥和黄沙堆放在专门的堆场或仓库内。混凝土应采用商品混凝土。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将堆场尽量设置在场地远离北侧敏感点，以减少施工粉尘的影响。施工机械应使用清洁能源，并注意定期对其进行保养，防止尾气超标。</p> <p>1.3 噪声防治措施</p> <p>应使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的噪声辐射强度和排放时间。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向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申</p>

请登记。除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高考和中考期间禁止施工。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墙，设置单独出入口，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不用冲击式打桩机，采用静压打桩机或钻孔式灌注机，减少打桩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电锯、加工场建议在其外加盖简易棚，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应尽量避免在施工现场的同一地点安排大量的高噪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施工车辆进出路线且保持道路平坦，减少车辆的颠簸噪声和产生振动。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车辆鸣号。必须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做好与周围团体及群众的协调工作。施工期对周围群众带来多种不便，若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安定。因此，业主应加强与周边单位和居民的联系，说明项目建设后的环境正效益并及时通报施工进度，取得群众的谅解，减少人为噪声污染纠纷。

1.4 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同时，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成到厂区垃圾箱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5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规划，施工期不设置场外弃土场，施工弃土临时堆放施工场地内，由于项目用地地势较平坦，在施工阶段应该加强对施工弃土的管理，注意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一旦水土流失严重将影响到城市道路管网，将对其生态环境和景观等造成影响。因此，在设计施工中，应该采取必要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减轻水土流失，并确保城市道路的生态环境和景观不受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到：

	<p>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方以及施工材料临时堆场须在距离道路较远的平整场地，并采取相应拦挡措施，禁止向其它任何地方倾倒、堆置弃土弃渣；</p> <p>②施工期间开挖土方用于回填场地及铺设道路，其实施过程应合理衔接，尽量避免土方堆置，若需堆置则应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与周边道路保持一定距离，尽量避免流入周边道路管网；</p> <p>③开挖土石方尽量避免雨季，防止突发暴雨对裸露地表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施工阶段遇到雨季无法施工时须采取必要的护坡措施(设临时挡墙)，避免发生大面积的水土流失堵塞管道；</p> <p>④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并适时加快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应及时清理场地，按照规划对项目区域场地进行硬化、绿化、种植草木，尽量将水土流失降到最低；</p> <p>⑤渣土运输进出施工场地道路必须进行硬化，且在出入口处挖设浅沟，对来往车辆车轮进行冲洗，避免将施工场地内的泥沙带出场外。施工完毕后裸露的空地应及时进行全面绿化复垦，通过植树种草，美化环境，保持水土；</p> <p>⑥管道施工期尽量避开雨水集中的汛期和梅雨季节，尽量减小管道沟槽开挖宽度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管道敷设后土壤应及时回填并夯实、植草进行绿化；</p> <p>⑦尽量缩小开挖面积，降低开挖面坡度，尽量做到随挖、随整、随填、随夯、随运，减少松土储量，争取各工程区挖填方充分利用，充分利用弃方，避免弃方外运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后，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影响将进一步减小，可以确保城市道路生态环境和景观不受影响。此外，施工场地的水土流失大多发生在施工前期，随着施工期的进展，水土流失将大大减小，其影响也将逐渐减弱。</p> <h3>1.6 其他防治措施</h3> <p>建设时采用空心砖作为建筑材料，不能采用粘土砖；内外墙装饰时，建议采用环保型涂料；设计上充分利用自然采光与通风，电气照明采用节能型电光源，屋面采用保温隔热处理，节约照明、空调与通风的能耗；给排水设备选用节能型，洁具采用节水型冲洗配件；加强节约意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抽板、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破碎、修边、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p> <p>1、粉尘</p> <p>本项目破碎、修边、打孔过程会产生粉尘。吸塑成型后的箱体和箱盖冷却后采用十轴锯边机进行修边去除多余的边角，并在特定位置进行打孔。锯边机产生的塑料颗粒粒径较大，且均沉降在锯边机周围。塑料边角料经收集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少量塑料粉尘，粉碎机工作过程中设备加盖密闭，且项目塑料破碎至片状（粒径 5mm~6mm）即可，因此粉尘逸散量极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定期清扫粉碎机和锯边机边地面少量自然沉降粉尘，确保良好的工作环境。</p> <p>2、抽板废气</p> <p>本项目烘干工序温度 70-80°C、覆膜工序温度约 100°C，加工工序温度较低，基本上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使用 PC、ABS 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抽板工序会因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从而产生游离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等，成分较为复杂难以逐个定量，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p> <p>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宁波 315012，第 27 卷第 10 期 2008 年 10 月），ABS 树脂废气中丙烯腈单体含量约为 0.01kg/t 树脂计。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苯乙烯单体含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20-30%（本评价取 25% 参与计算）。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含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制品行业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E、PVC、ABS 等塑料，通过挤塑、延压、造粒等工序，制作粒子、布、膜、袋、皮、管、板材等产品的</p>
--------------	---

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塑料年度用量×排放系数。”本项目抽板工序 VOCs 产生系数取 0.539kg/t 原料, 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实施后共计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5000t/a, 其中 PC 塑料粒子用量为 1500t/a, ABS 塑料粒子用量为 3500t/a。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抽板步骤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其中抽板时塑料粒子和塑料膜的回用率均为 1%, 回用的废次品重量约 52.5t, 抽板和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次品均经破碎→抽板→吸塑工序回用, 所以计算非甲烷总烃时抽板步骤为 PC 塑料粒子 1530t, ABS 塑料粒子 3570t, 回用的塑料膜 1.15t, 回用的废次品 52.5t (PC 塑料粒子 15.75t, ABS 塑料粒子 36.75t), 故塑料粒子总共为 5153.65t, 其中 ABS 塑料粒子为 3606.75t。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2.778t/a, 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49t/a, 丙烯腈产生量为 0.036t/a。企业拟在抽板工序的出料口集气罩的方式收集, 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共设有 5 台全自动板材机, 每台全自动板材机上方的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1m² (1m×1m) /台, 罩口风速 0.6m/s, 则抽板车间所需风量约为 10800m³/h, 企业废气装置风机设计风量为 11000m³/h, 可满足要求。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照 60%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抽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总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抽板	11000	非甲烷总烃	2.778	0.889	0.116	10.523	0.556	0.072
		其中	苯乙烯	0.49	0.157	0.02	1.856	0.098
			丙烯腈	0.036	0.012	0.002	0.136	0.007

3、吸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 PC、ABS 塑料粒子作为原材料, 吸塑工序会因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 从而产生游离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等, 成分较

为复杂难以逐个定量，本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浙江宁波 315012，第 27 卷第 10 期 2008 年 10 月），ABS 树脂废气中丙烯腈单体含量约为 0.01kg/t 树脂计。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类比调查，苯乙烯单体含量约占废气总量的 20-30%（本评价取 25% 参与计算）。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含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制品行业中，采用包括但不限于 PP、PE、PVC、ABS 等塑料，通过挤塑、延压、造粒等工序，制作粒子、布、膜、袋、皮、管、板材等产品的生产过程，VOCs 产生量=塑料年度用量×排放系数。”本项目吸塑工序仅需将板材加热至软化状态即可，且加热时间较短，故吸塑工序参照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VOCs 产生系数取 0.220kg/t 原料，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实施后共计塑料粒子总用量为 5000t/a，其中 PC 塑料粒子用量为 1500t/a，ABS 塑料粒子用量为 3500t/a。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吸塑步骤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其中吸塑时塑料粒子和塑料膜的回用率均为 1%，塑料膜使用量为 115t，回用量为 1.15t，抽板和吸塑过程中产生的废品次品均经破碎→抽板→吸塑工序回用，所以计算非甲烷总烃时吸塑步骤为 PC 塑料粒子 1515t，ABS 塑料粒子 3535t，塑料膜总用量为 116.15t，回用的废次品 52.5t（PC 塑料粒子 15.75t，ABS 塑料粒子 36.75t），故塑料粒子总共为 5218.65t，其中 ABS 塑料粒子为 3571.75t。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148t/a，其中苯乙烯产生量为 0.196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36t/a。

企业拟在吸塑成型工序的出料口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共设有 16 台吸塑机，每台吸塑机有两个操作工位，每个工位配备一个集气罩，故共设有 32 个集气罩，集气罩罩口面积为 0.36m^2 ($0.6\text{m} \times 0.6\text{m}$) /台，罩口风速 0.6m/s，吸塑车间所需风量约为 $24883\text{m}^3/\text{h}$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可满足要求。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 80%，对非甲烷总烃的处

理效率按照 60%计。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吸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总排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吸塑成型	25000	非甲烷总烃	1.148	0.367	0.048	1.913	0.230	0.030
		其中 苯乙烯	0.196	0.063	0.008	0.327	0.039	0.005
		丙烯腈	0.036	0.012	0.002	0.060	0.007	0.001

注：年工作 320 天，24 小时连续生产，则年运行时间为 7680h。

4、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24 小时连续生产，年工作 320 天，在 4 号楼 1 层设员工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时间以每天 4h 计，人均耗油量按 50g/人 d 计，油烟排放系数按 3%计，则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24t/a。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油烟去除率按 85%，风量为 24000m³/h，油烟排放量为 0.036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本项目油烟排放的浓度为 0.583mg/m³，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大型规模小于 2.0mg/m³ 的要求。

5、恶臭

本项目在抽板、吸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会有一定的恶臭。如人类长期生活在该气味环境中，也会产生厌恶的感觉，因此也可认为是恶臭的一种形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

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 4-3），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同行业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的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在项目车间边界恶臭等级为 1-2 级左右，车间外的恶臭等级为 0-1 级，本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小于 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4-1，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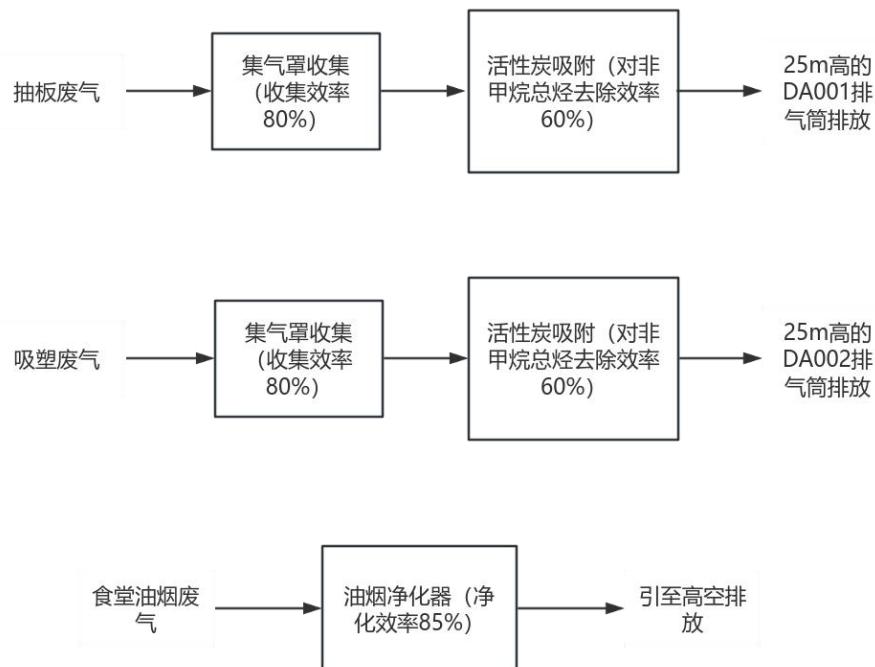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kg/h)		
抽板	全自动板材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1000	26.307	0.289	活性炭吸附	60%	产污系数法	11000	10.523	0.116	7680	
			苯乙酮			4.64	0.051					1.856	0.020		
			丙烯腈			0.341	0.004					0.136	0.00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72	/	/	/	产污系数法	/	/	0.072		
		DA002 排气筒	苯乙酮			0.013							0.013		
			丙烯腈			0.001							0.001		
	吸塑成型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5000	4.783	0.120	活性炭吸附	60%	产污系数法	25000	1.913	0.048	7680	
			苯乙酮			0.817	0.020					0.327	0.008		
			丙烯腈			0.150	0.004					0.060	0.002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0.030	/	/	/	产污系数法	/	/	0.030		
		吸塑机	苯乙酮			0.005							0.005		
			丙烯腈			0.001							0.001		

		/	恶臭	类比法	2~3级	严格落 实废气 治理	/	类比法	0~1级	
--	--	---	----	-----	------	------------------	---	-----	------	--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 号	名 称	坐标 (单位: °)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m	排气 筒高 度/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 温度/°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东经	北纬										
1	DA001 排 气筒	121.086953	30.840955	5	25	0.6	10.8	25	768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16	
											其 中	苯乙烯	0.020
											丙烯腈	0.002	
2	DA002 排 气筒	121.086953	30.840612	5	25	0.9	10.9	25	768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48	
											其 中	苯乙烯	0.008
											丙烯腈	0.002	

1.3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 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 工艺	是否可行技 术	

	皮箱、包（袋）制造	抽板	全自动板材机	抽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皮箱、包（袋）制造	吸塑成型	吸塑机	吸塑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臭气浓度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1.4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 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 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各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排气筒 (25m)	非甲烷总烃	10.523	6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 苯乙烯	1.856	20	
	丙烯腈	0.136	0.5	
DA002 排气筒 (25m)	非甲烷总烃	1.913	6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其中 苯乙烯	0.327	20	
	丙烯腈	0.060	0.5	

由表 4-7 可知,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和 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均能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上,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5 非正常工况分析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未定期保养、失效、	非甲烷总烃	26.307	0.289	1h	1 次	0.289	立即停止操作, 通知相关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
			其中 苯乙烯	4.640	0.051	1h	1 次	0.051	

		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丙烯腈	0.341	0.004	1h	1 次	0.004	养
2	DA002 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施未定期保养、失效、废气处理效率降低至 0%	非甲烷总烃	4.783	0.120	1h	1 次	0.120	立即停止操作，通知相关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其中 苯乙烯	0.817	0.020	1h	1 次	0.020	
			丙烯腈	0.150	0.004	1h	1 次	0.004	

1.6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9、表 4-10。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酚类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新改扩)
	丙烯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酚类		
	臭气浓度		
	苯乙烯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7 影响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抽板废气、吸塑废气分别采用集气罩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经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且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小，预计建成后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废气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废气经处理后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综上，采取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很小，对外环境影响很小。</p>
--	--

2、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0 人，设有食堂，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年生产天数为 320d，则用水量为 50t/d (1600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5t/d (14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COD_{Cr} 浓度为 320mg/L，COD_{Cr} 的产生量为 4.608t/a，NH₃-N 浓度为 35mg/L，NH₃-N 的产生量为 0.504t/a。

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单位 pH: 无量纲 色度: 倍)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环境量 (t/a)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	14400	/	14400	/
	COD _{Cr}	320	4.608	320	4.608	40
	NH ₃ -N	35	0.504	35	0.504	2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 措 施		污染物排放			年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kg/h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L
日 常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产 污 系 数 法	320	0.6	隔油 池、化 粪池	/	产 污 系 数 法	320	0.6	7680
			NH ₃ -N	产 污 系 数 法	1.875	35				1.875	35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表 4-13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1.875	320	0.6	隔油池、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40	0.075	7680
	NH ₃ -N		35	0.066				1.875	2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21.087812	30.839745	0.05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h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40
								NH ₃ -N		2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71-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	是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44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排入附近河道，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依托现工程雨污管网，已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分析：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外排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水质能达到纳管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2、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嘉兴市污水处理一期工程30万m³/d已于2003年4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为30万m³/d（二期第一阶段15万m³于2010年4月投入运行，第二阶段15万m³也于2011年年底投入运行），目前已投入运营的设计规模为60万m³/d，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基本完善，因此本项目废水已具备纳管条件。

目前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纳的废水量还未达到设计规模，还有余量，设计接纳废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平均为 45t/d，各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纳管要求，污水量相对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万 m³/d 的处理能力来说很小，因此完全在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理能力之内，不会对其造成冲击，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

2.4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最低监测频次不作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为间接排放，故本环评不对废水监测提出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板材机、吸塑机、十轴自动锯边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7、4-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活性炭吸附)	/	70.00	146.75	25	85/1						24h
	2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活性炭吸附)	/	67.28	120.86	25	85/1						
	3	冷却塔（包括风扇、水泵等设备）	嘉善大鹰机械设备	117.52	154.36	25	80/1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2号 楼 2F	冲床	/	70/1	减振	135. 77	74.7	6. 5	51. 67	29. 1	20. 33	14. 9	64. 84	64. 86	64. 89	64. 93	24 h	20+6	38. 84	38. 86	38. 89	38. 93	1 m
2		裁床	/	70/1	减振	154. 26	74.4 6	6. 5	34. 07	27. 46	37. 93	16. 54	64. 85	64. 86	64. 85	64. 91		20+6	38. 85	38. 86	38. 85	38. 91	1 m
3		钢钉机	/	70/1	减振	144. 54	64.5 1	6. 5	45. 41	18. 44	26. 59	25. 56	64. 05	64. 1	64. 07	64. 07		20+6	38. 05	38. 1	38. 07	38. 07	1 m
4		高车	/	65/1	减振	157. 58	63.8	6. 5	31. 93	17. 51	40. 07	26. 49	65. 06	65. 1	65. 05	65. 07		20+6	39. 06	39. 1	39. 05	39. 07	1 m

	5		柱车	/	65/1	减振	136.	53.6	6.	52.	8.2	19.	35.	60.	60.	60.		20+6	34.	34.	34.	34.	1	
							96	1	5	73	8	27	72	24	53	29		20+6	41.	41.	41.	41.	1	
	6		缝纫机	/	65/1	减振	130.	75.7	6.	58.	29.	13.	14.	67.	67.	67.		20+6	41.	41.	41.	41.	m	
	7	3号 楼 1F	全自动板 材机	/	70/1	减振	85.4	115.	0.	76.	17.	43.	12.	58.	58.	58.		20+6	32.	32.	32.	32.	1	
	8		粉碎机	/	75/1	减振	97.3	116.	0.	65.	17.	54.	12.	59.	59.	59.		8h	20+6	33.	33.	33.	33.	m
	9		烘箱	/	65/1	减振	101.	109.	0.	60.	10.	59.	19.	49.	49.	49.		20+6	23.	23.	23.	23.	1	
	10		机械臂1	/	70/1	减振	79.0	110.	0.	82.	11.	37.	18.	58.	58.	58.		20+6	32.	32.	32.	32.	m	
	11		空压机		75/1	减振	109.	120.	0.	52.	21.	67.	8.4	62.	62.	62.		20+6	36.	36.	36.	36.	1	
	12	3号 楼 3F	全自动组 装生 产线 1	/	70/1	减振	128.	111.	12	34.	12.	85.	17.	59.	59.	59.		24h	20+6	33.	33.	33.	33.	m
	13		吸塑机	/	70/1	减振	82.6	140.	0.	77.	7.9	42.	22.	63.	63.	63.			20+6	37.	37.	37.	37.	m
	14	4号 楼 1F	真空泵	/	70/1	减振	89.3	146.	0.	70.	14.	49.	15.	57.	57.	57.			20+6	31.	31.	31.	31.	m
	15		十轴 自动 锯边 机	/	70/1	减振	75.4	142.	0.	84.	11.	35.	18.	63.	63.	63.			20+6	37.	37.	37.	37.	m
	16		机械 臂2	/	65/1	减振	78.4	136.	0.	81.	4.9	38.	25.	58.	59.	58.			20+6	32.	33.	32.	32.	m
	17	4号	全自	/	70/1	减	126.	141.	12	34.	7.9	85.	22.	59.	59.	59.			20+6	33.	33.	33.	33.	m
							22	36	.5	41	6	59	04	39	74	38			39	74	38	42		

	楼 3F	动组 装生 产线 2		振																		
4 号 楼 4F	18 19 20 21 22 23	箱包 跌落 试验 机 拉链 往复 试验 机 熔体 流动 速率 仪+ 悬臂 梁冲 击试 验机 板材 冲击 试验 机 震荡 试验 机 走颠 簸磨 耗试 验机	/	70/1	减 振	92.5 7	140. 88	18. .5	67. 6	8.4 6	52. 4	21. 54	54. 58	54. 9	54. 58	54. 63	20+6	28. 58	28. 9	28. 58	28. 63	1 m
						107. 74	141. 83	18. .5	51. 82	8.9 6	68. 18	21. 04	51. 58	51. 86	51. 58							
						98.2 2	143. 76	18. .5	61. 97	11. 43	58. 03	18. 57	54. 58	54. 75	54. 58							
						93.9	135. 33	18. .5	66. 22	2.9 8	53. 78	27. 02	51. 58	53. 68	51. 58	51. 61						
						113. 59	137. 36	18. .5	46. 75	4.2 2	73. 25	25. 78	54. 59	55. 75	54. 58	54. 61						
						114. 27	142. 37	18. .5	46. 37	9.3 9	73. 63	20. 61	54. 59	54. 84	54. 58	54. 63						

- | | |
|--|---|
| | <p>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车间西南角。
2、本项目在噪声预测中若存在同名称多台设备，则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噪声叠加。
3、本项目生产时关闭门窗，提高厂房隔声效果。</p> |
|--|---|

3.2 噪声预测模式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平面布局对厂界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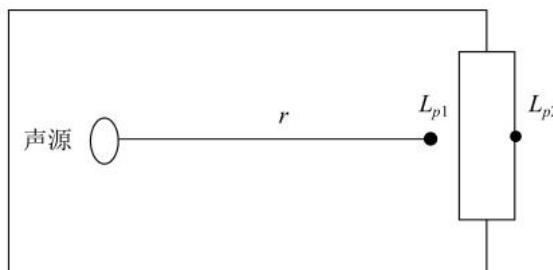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A）；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uad (\text{公式 4})$$

②室外声源衰减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的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而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故： $\sum A_i = A_\alpha + A_b$ 。

$$\text{距离衰减: } A_\alpha = 20\lg r + 8 \quad (\text{公式 5})$$

其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

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

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公式 6})$$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公式 7})$$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 。

2、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构建, 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 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 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 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 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 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声源名称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昼间	54.03	53.69	52.46	53.67
	夜间	54.03	53.67	51.90	53.66
标准值 (dB)	昼间	65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55

3.3 达标分析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 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为确保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生产时关闭门窗，提高厂房隔声效果；建议企业对 3 号楼和 4 号楼北侧的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将其安装于独立隔声房内，从而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上述噪声防止措施后，预计本项目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等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本项目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4 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084-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昼间、夜 间	1 次/季度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次品、塑料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电瓶、生活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粉尘、生活垃圾、废弃食用油脂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电瓶为危废。本项目危废基本无异味，且均进行密封包装和分类储存，可以有效防止有害物质的逸散，故本项目的危废仓库无需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一般废包装材料：本项目 PC、ABS 塑料粒子等一般原材料采用塑料袋等包装，PC、ABS 的包装规格为 1t/袋，总用量约为 5000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5000 个，

<p>单个包装袋重约 1kg, 根据计算,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5t/a; 其他原辅材料使用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纺织袋、纸箱等,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产生量约为 1t/a。则废包装材料合计产生量为 6t/a。</p> <p>废次品: 主要用于检验、包装入库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企业年产生废次品(塑料)约 52.5t, 均重新回用于前道工序, 不属于固体废物。</p> <p>塑料粉尘: 本项目破碎、修边、打孔过程中会产生塑料粉尘, 产生量约为 0.05t/a,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废活性炭: 在废气处理过程中有废活性炭产生, 均由后续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附录 A,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抽板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11000\text{m}^3/\text{h}$, 风量在 $10000 \leq Q < 20000\text{m}^3/\text{h}$ 区间内, VOCs 初始浓度为 26.307mg/m^3, 对照附录 A, 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1.5t, 预计一年更换 6 次活性炭, 一年需更换活性炭量为 9t。吸塑成型工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风量在 $Q > 20000\text{m}^3/\text{h}$ 区间内, VOCs 初始浓度为 4.783mg/m^3, 对照附录 A, 则活性炭最少装填量为 2t, 预计一年更换 2 次活性炭, 一年需更换活性炭量为 4t。一年活性炭总计更换量为 13t。再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的计算方法, 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5% 计, 根据前述废气污染源强计算, 本项目抽板废气处理量为 1.333t/a, 则吸附抽板废气所需的活性炭量为 8.887t/a, 本项目吸塑废气处理量为 0.551t/a, 则吸附吸塑废气所需的活性炭量为 3.673t/a, 总计吸附废气所需的活性炭量为 12.560t/a, 活性炭总计更换量为 13t/a, 满足《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5% 要求, 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884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另外, 活性炭宜采用颗粒活性炭, 碳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再此基础上可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的要求。</p> <p>废机油: 本项目机械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0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p> <p>废液压油: 本项目吸塑机需定期更换液压油, 一般每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为使用量的 90%, 液压油使用量为 1t/a, 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9t/a。</p>
--

	<p>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的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主要成分为铁、机油、液压油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机油、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 23 个，一个废机油、废液压油包装桶重约 5kg，因此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包装桶约为 0.115t/a。废机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p> <p>含油废抹布、废手套：本项目在日常生产活动和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用到抹布及手套，故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5t/a。</p> <p>废电瓶：本项目电动叉车使用会产生废电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电瓶产生量约 0.175t/a。</p> <p>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0 人，年工作天数 320d，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60t/a。</p> <p>废弃食用油脂：生活污水经隔油处理时会产生废弃食用油脂，人均耗油量按 50g/人·d 计，约有 10% 的油脂进入生活污水，故产生量约为 0.8t/a。</p> <p>副产物分析情况汇总：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4-21，危险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2，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p>								
表 4-21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一般 固废	900-099-S59	6		
2	塑料粉尘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粉尘		900-003-S17	0.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 险 废 物	900-039-49	14.884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900-249-08	1.0		
5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液态	液压油		900-218-08	0.9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机油、液压油、铁		900-249-08	0.115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机油、液压油、布		900-041-49	0.5		
8	废电瓶	原料使用	固态	电瓶		900-052-31	0.17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900-099-S64	160	
10	废弃食用油脂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弃油脂	900-002-S61		0.8		
表 4-22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4.884	废气	固态	活性炭	VOCs	T	加强管

				处理					理, 做好厂区暂存,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议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900-249-08	1.0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机油	机油	T, I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0.9	原料使用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T, I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900-249-08	0.115	原料使用	固态	机油、液压油、铁	机油、液压油	T, I	
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机油、液压油、布	机油、液压油	T	
6	废电瓶	900-052-31	0.175	原料使用	固态	电瓶	电瓶	T, C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原料使用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6	收集后外卖 处理	6	外卖 综合 利用
原料使用	粉碎机	塑料粉尘		类比法	0.05		0.05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物料衡算法	14.88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建议废活性 炭委托集中 再生单位处 置	14.884	危 废 处 置 公 司
设备维护 保养	/	废机油		类比法	1.0		1.0	
原料使用	吸塑机	废液压油		物料衡算法	0.9		0.9	
原料使用	/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物料衡算法	0.115		0.115	
设备维护 保养	/	含油废抹布、 废手套		类比法	0.5		0.5	
原料使用	/	废电瓶		类比法	0.175		0.175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类比法	160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160	环卫 部门
职工生活	/	废弃食用油脂		物料衡算法	0.8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 处置	0.8	处置 公司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4 表可知, 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 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4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是否符合 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 业固 体 废 物	900-099-S59	6	收集后外 卖处理	符合
2	塑料粉尘	原料使用		900-003-S17	0.05		符合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14.88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议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900-249-08	1.0		符合
5	废液压油	原料使用		900-218-08	0.9		符合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900-249-08	0.115		符合
7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900-041-49	0.5		符合
8	废电瓶	原料使用		900-052-31	0.175		符合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16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10	废弃食用油脂	职工生活		900-002-S61	0.8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

本项目在厂房4号楼1层北侧设置一个约20m²危废仓库和一个约20m²一般固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4-25和4-26。由表可知，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暂存需求。

表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4号	20m ²	袋装	约5t	四个月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约0.5t	六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楼 1 层北侧	桶装	约 0.9t	一年
4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约 0.115t	一年
5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约 0.5t	一天
6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袋装	约 0.175t	一年

表 4-26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厂房 4 号楼 1 层北侧	20m ²	袋装	约 6t	一年
2		塑料粉尘	900-003-S17			桶装	约 0.05t	一年
3		生活垃圾	900-099-S64			桶装	约 0.5t	一天
4		废弃食用油脂	900-002-S61			桶装	约 0.8t	一年

②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建议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单位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④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粉尘、废弃食用油脂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粉尘进行外卖综合利用，废弃食用油脂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⑤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

途径见表 4-27。

表 4-2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生产车间	抽板、吸塑成型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石油烃	连续正常
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生产车间等		地表浸流	COD _{Cr} 、NH ₃ -N 等	石油烃	事故间歇
		垂直入渗			事故间歇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仅涉及有机废气沉降，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忽略不计；项目生产设施均位于室内，外排生活污水纳管，不会发生地面漫流；厂区、地面车间均做到硬化。本项目原料、固废均储存于室内，油料仓库、固废仓库可做到防腐防渗。项目各环保处理设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条件，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治理设施需进行环保治理设施安全评估，防渗系统完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防渗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4-28。

表 4-28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过道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原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已做好地面硬化措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正常工况下基本无污染途径。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油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

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新埭镇规划工业用地内，属于平湖市新埭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1	机油	1.3	油料仓库
2	液压油	1.0	
5	危险废物	7.19	危废仓库

7.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计算公式 C.1, 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0。

表 4-3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 值
1	机油	油类物质	1.3	2500	0.00052
2	液压油	油类物质	1.0	2500	0.00040
3	危险废物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7.19*	50	0.1438
项目 Q 值 Σ					0.14472

注*: 根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及暂存周期计算得到，具体见表 4-25。

由表 4-30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小于 1，无需设置专项，仅作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31。

表 4-3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车间、油料仓库	机油、液压油	
2#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电瓶等危险废物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3#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消结合”的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机油、液压油等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厂区生产车间内地面用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区域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油料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对生产车间、油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督巡检，对于违规操作及时更正，对于隐患坚决消除；针对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制定各种化学品原料贮存、运输、使用过程的安全操作规程，对于原料包装破损要及时更换或修复，对于车间内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

	<p>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地面残留物料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防止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泄露等环境风险。</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p> <p>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特别是原料仓库、油料仓库、危废仓库，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完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定期进行防火检查，一要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p>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0	0	14400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COD _{Cr}	4.608	4.032	0.576					
		NH ₃ -N	0.504	0.475	0.029					
废气	抽板、吸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3.926	1.884	2.042	全自动板材机、吸塑机分别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				
		其中	苯乙烯	0.686	0.329		0.357			
			丙烯腈	0.072	0.034		0.038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6	6	0	外卖综合利用				
	塑料粉尘		0.05	0.05	0					
	废活性炭		14.884	14.88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议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单位处置				
	废机油		1.0	1.0	0					
	废液压油		0.9	0.9	0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115	0.115	0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0.5	0.5	0	
	废电瓶	0.175	0.175	0	
	生活垃圾	160	160	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弃食用油脂	0.8	0.8	0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7%，具体见表 4-33。

表 4-33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1	废水处理	临时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工地管网衔接等	4
2	废气处理	滞尘防护网、喷水降尘、环保油漆差价等	10
3	固废处置	建筑垃圾、土方的暂存、运输、处置	5
4	噪声治理	隔声围护、保养维修等	6
5	绿化	增加绿化	6
6	其它	水土流失防治	6
营运期			
1	废水处理	架构污水管网、建设隔油池、化粪池等	28
2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一体式装置、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等	24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收集袋、建设危废仓库	3
4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8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	本项目抽板、吸塑成型废气分别收集后经过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油烟废气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2001) 大型规模的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	要求企业日常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酚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厂区 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 总排口 (DW001)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	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 ₃ -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p>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⑤生产时关闭门窗，提高厂房隔声效果。⑥建议企业对 3 号楼和 4 号楼北侧的废气处理设施配套风机采取建筑隔声措施，将其安装于独立隔声房内，从而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东、南、西、北四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电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议废活性炭委托集中再生单位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弃食用油脂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严格采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防渗漏措施建设废水处理设备；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危化品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生产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p> <p>2、在运输过程中：合理的规划运输路线和时间；按规定粘贴规定的物品标志。</p> <p>3、储存过程中：不同性质的物质储存区间应严格区分，仓库地面应采取防渗、防漏、防腐蚀等措施，严格进行各类物质装卸及储存的管理。</p> <p>4、环境风险控制对策：做好应急人员培训。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一旦发现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5、管理对策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加强环保措施日常管理。</p> <p>6、其他：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使项目投产后能达到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从而更好的发挥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企业应落实好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应急措施。</p> <p>7、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六、结论

嘉兴摩登箱包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0 万件时尚旅行箱包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